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
-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 三、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梅灵南路梅家坞1号二楼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六、会议审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易峥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叶琼玖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 选举吴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 选举朱志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5 选举王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6 选举于浩淼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选举刘利剑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俞二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公告。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郭昕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 选举夏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公告。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八、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

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13年12月24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现场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9: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杭州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 话：0571—88852766

传 真：0571—88911818—8001

联系人：朱志峰、李颖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九、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1. 《股东参会登记表》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票数（股）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易峥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叶琼玖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吴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朱志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王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于浩淼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
1.2.1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刘利剑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俞二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郭昕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	选举夏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说明：

1、对于第1项和第2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

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位股东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2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对于第3项议案，“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